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胡放晴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附件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罗杰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干部、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现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罗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董事候选人已经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罗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拟提供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26亿元增加到3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21—004的《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2)《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 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电池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仲恺管委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经营锂离子封装电池等产品。原预计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19—037的《关于惠州电池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现公司根据仲恺管委会及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仲恺惠南管委会")拟提供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拟增加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26亿元增加到30亿元。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在原批准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4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批权限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与仲恺惠南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书》,并根据通过挂牌交易依据法定程序实际摘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情况, 分期签署具体的 《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本次增加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分三期签署,第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5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69,222平方米;第二期项目投资总额7.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75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50,810平方米;第三期项目投资总额4.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5亿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7,690平方米。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B片地块,已分别通过挂牌交易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实际摘牌面积合计348,103平方米。

三、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经营锂离子封装电池等产品。

2、项目用地: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意向选址位于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B片地块。

3、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0亿元(合计),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2.75亿元(合计),总建筑面积不低于697,722平方米(合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惠州电池投资建设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 是为了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惠州电池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该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等相关过户手续,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9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建发")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初步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最终评估值为89,383,670.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89,383,670.00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和2020年12月1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5"号和"临2020-073"号公告。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74"号公告。

海翼建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翼建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给海翼建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厦工股份所有坐落厦门市集美区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

3、交易价格: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号:厦国资产(2020)252号),依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叁角整(小写97,428,200.30 元),厦工股份应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海翼建发。

4、支付方式和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海翼建发应向厦工股份转账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元壹角伍分(小写48,714,100.15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海翼建发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海翼建发应再向厦工股份转账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含税)的50%。

5、标的交收:双方定于 2020 年12月31日在现场办理标的物的交接。

6、合同生效: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厦工股份未按期移交标的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海翼建发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海翼建发有权解除本协议。

(3)海翼建发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厦工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标的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的评估报告书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已办理完上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过户手续,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若有未尽事宜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于1月8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中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7985462J

法定代表人:殷霄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振石路199号传化物流中心9#物流办公大楼9-2-0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3日 至 ******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一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9WBA5D

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第一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50% - 56.10%	盈利:6,577.77万元
	盈利:9,768万元 - 10,2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正常,基本面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的进一步发展,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自营门店的拓展,公司的总体业务保持良好增长。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68,444万元-71,9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18%-3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 月 12 日